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興匯實業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。

二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不得以影本代替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